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林冠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捌佰肆拾伍元，及附表編號1至4所示計息本金，於附表所示利息請求期間按附表所示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再於111年5月17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各130,065元、90,000元，復於111年10月11日向原告借款190,000元，即附表編號1至4所示小額信貸（下合稱系爭借款），均約定借款期間7年，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1期，共84期清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已於被告借款日將系爭借款撥入被告指定帳戶，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小額信貸清償本息至112年4月3日，就附表編號2至4所

01 示小額信貸清償本息至112年3月間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被告  
02 於112年5月間向原告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寬緩方案，兩  
03 造約定原借款期限變更為90期，貸款本息展延6個月，寬緩  
04 期為112年4至9月，自112年10月起開始繳款，寬緩期內仍以  
05 原約定利率計息，累計之利息平均分攤於剩餘借款期間均  
06 攤。被告於寬緩期滿亦未依約清償，依上開約定，系爭借款  
07 視為全部到期，尚有附表編號1至4所示請求金額及計息本金  
08 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清償，並聲明：  
09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60,845元，及如附表所示計息本金  
10 之利息。（二）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等語。

11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5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6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8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9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  
21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  
22 無擔保貸款條件變更同意書、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  
23 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歷史交易查詢等為證，  
24 堪信為真實。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5 一項所示，為有理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26 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8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張韶恬